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632	112. 6. 15 15:3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如
電話：(02)77365782
電子信箱：debb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5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醫學系所之增設、調整，應由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等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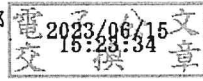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臺教移字第112102163號函轉貴會112年5月16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大學法規定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大學自主權責、學校得依社會經濟發展、國家建設需要，並衡酌本身師資、圖儀儀器設備、教室建築空間等資源條件，自行規劃，並依校內程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本部經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國家、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(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)等面向協助審查、提供意見，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貴會就大學校院申請醫學系所之增設、調整表示應由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提供意見供本部據以核定，或應與衛福部共同參與核定俾保障民眾醫療權益之建議一節，與本部現行審查大學申設醫學系之審查作法一致。未來本部除專業審查外，招生名額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醫師人力需求

之意見辦理，使醫師人力之培育符應醫療品質維護及人才
供需兩端之均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



不
公
換
章

裝

訂

85

線